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发行人”）2011 年公开发行的“11 云维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1 云维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云维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

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发生保证合同纠纷，广州农商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广州农商行申请财产保全，对云维集团持有云维股份的 59,832,209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冻结，本次冻结股份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9.71%，冻结起始日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止，冻结期限为 3 年。

二、股份冻结的原因及影响情况

股份冻结原因是云维集团为云维股份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向广州农商行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煤化集团此笔借款逾期，广州农商行起诉保证人云维集团。截止本报告日，云维集团尚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书面裁定书，经向云维集团了解，本次纠纷涉案标的金额（贷款本金、利息等）约为 3.27 亿元。

本次除冻结股份占云维集团持股总数的 23.24%，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9.71%，扣除被冻结股份数量，云维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故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向煤化集团了解，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

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相关风险。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资信情况，后续如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